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鈞祐（原名林寬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鈞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林鈞祐（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

01 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2 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03 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又
06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
07 112年5月22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
08 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併
10 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
12 本院卷第37頁）。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之
13 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
14 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下）及內部界限（即附
15 表編號1所示之罪〈2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加
16 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合計為11月），並斟
17 酌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為攜帶兇器竊盜罪，均屬財產
18 犯罪，各罪犯行係受刑人持扳手或螺絲起子等兇器，將被害
19 人所有機車之零件或機車改裝電腦拆卸後竊取之，犯罪手
20 段、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在111年4月27日至111年6月20日
21 間，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
22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
23 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
26 項前段、第8項、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29 法官 葉力旗

30 法官 鄭富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翁子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